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本人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中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甚有疑惑。首先，小組是跟據甚麼條件去定義“某些美容程序本身涉及風險”而“應由註冊醫生／牙醫施行”？咨詢文件中提及“注射的程序、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¹和漂牙”其包括的種類有很大差異，如“注射的程序”被認定是必定由醫生所主理的，但事實上不少注射項目現在在政府公立醫療機構也是由註冊的護士進行的，何以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是即一刀切劃分為“註冊醫生施行”？又有如“化學方法在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這個項目是一般美容院都會提供的基本美容項目，沒有很明顯確實的原因其會被界定為“高風險”並必須由醫生施行。故本人對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之區分工作甚有不解之處，望在日後工作報告推出之時有明確的步驟及指引。

謝謝。